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魏美钟，魏江，滕召胜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8日